

## 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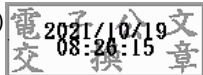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羅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27  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00131349D\_doc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。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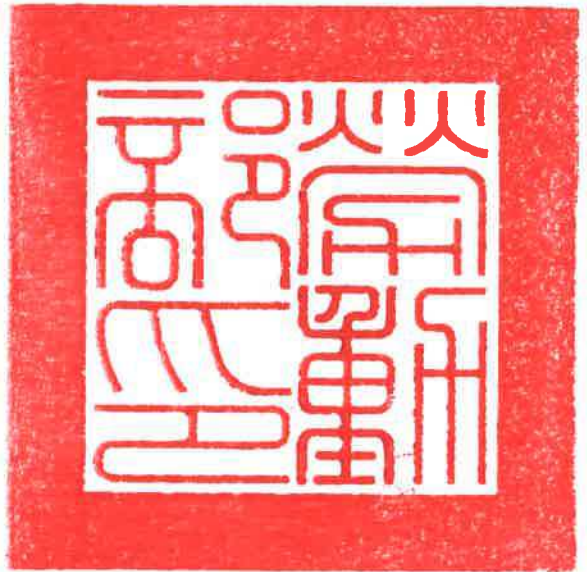
部 長 許 銘 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八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。

**部長 許銘春**